# 镇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：2024-01-24

*XX镇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为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XX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从10月15日开始在全镇开展城乡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，实施方案如下：一、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...*

XX镇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XX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从10月15日开始在全镇开展城乡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结合“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”，着力抓好省扶贫办暗访反馈问题的整改，注重整改实效，解决实质问题，持续推进全镇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，真正达到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1、大走访。要对所有低保对象进行全面走访复核，对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进行全面核查，享受低保的原因要重点说明。村级要做到走访100%全覆盖，镇级抽查要不低于20%，县级抽查将不低于10%。

2、大排查。在对低保对象走访复核的基础上，扩大排查范围，重点是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。要通过复核及时掌握低保户和非低保贫困户、边缘户最新动态，对经济收入超标准的及时清退出保，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办理低保，防止出现“漏保”现象，做到精准识别全覆盖，动态管理全覆盖。

3、送政策。要加大低保政策宣传力度，将低保政策规定、申报审批流程等印制成简单易懂的宣传单，发放到村、到户，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。要加大民政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镇村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4、抓调整。要优化低保审批流程，对重病、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，在个人承诺和村委会同意的前提下容缺受理，先审批后评议，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。对不符合低保申请条件的、因突发事件等导致暂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，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，做到及时发现，主动救助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:

第一阶段：安排部署阶段(10月15日-10月20日)

制定XX镇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进行动员部署。各村（社区）成立相应的工作组，分工干部和村书记为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工作组组长、村两委干部和其他人员为成员，切实承担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主体责任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复核阶段(10月21日-11月5日)

镇、村要对所有在保对象和非低保户的困难群众进行全面复核、排查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，对复核、排查对象家庭成员数、经济收入状况、导致困难原因情况进行详细登记，并提出初步复核和调查结论。入户调查时至少有两名调查人，做到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。

第三阶段:汇总核实阶段(11月5日-11月10日)

各村（社区）要在11月6日前上报复核结果，镇对村级上报的复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，同时按20%的比例进行上门入户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报告，于11月10日前报县民政局。对已核实认定符合低保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，按“容缺受理”程序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第四阶段:督查落实阶段(11月11日-11月15日)

县民政局将组织督查小组，按照不少于10%的比例抽查。根据镇、村上报排查结果，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批或清退出保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镇、村要高度重视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，将其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和检验教育成果的重点内容，切实抓紧抓好。镇社会事务办要抓好统筹协调工作，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。镇、村要抽调专门人员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落到实处。

2、建立联动机制。镇民政、扶贫办、残联、医保、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掌握困难户、边缘户情况，要健全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，做到及时受理、精准识别、按时办结。

3、加大监督力度。在镇、村公开栏、服务大厅等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农村低保政策、标准和对象有关信息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。

4、严格责任追究。要进一步压实镇、村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的责任，坚持“谁调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复核结果真实有效。对弄虚作假、整改不力、作风漂浮、敷衍塞责，对群众申请推诿刁难、不担当作为、“宁可漏保也不错保”等问题，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责任落实、工作到位。

XX镇低保复核攻坚月行动领导组

组

长：

XX

副组长：

XX

成员：

XX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在镇社会事务办，办公室主任：XX

成员：XX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